

千里追捕 铁警破获特大毒品案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经过九个月的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了公安部督办毒品目标案件。一个从云南组织毒品运输至四川再贩卖至山西、陕西、内蒙古等地的特大贩毒网络被成功摧毁,一条横跨祖国西北的毒链被摧毁。期间,铁路警方共缴获毒品海洛因 **22.9** 千克、毒资 **6** 万元、运毒车辆 **3** 台,抓获贩毒团伙成员 **24** 名。

K195/196 次旅客列车由呼和浩特开往成都。**2016** 年 **6** 月,两名女性旅客引起了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刑警支队侦查员的注意。民警对两人的身份信息进行了查询。这两人分别叫巫某某和阿某某,她们没啥问题。但是她们的亲属中都有一个特点,均为涉毒人员。既然两人都有亲属是涉毒人员,那么她们两人频繁往返于呼和浩特与成都之间,很可能仍然与“毒”有关。经过一个月的侦查,民警摸清了巫某某和阿某某的行动轨迹。这两个人每隔两至三周由成都出发,乘坐 **K196** 次前往呼和浩特,抵达呼和浩特后,与一名叫田某某女性见面,之后便乘火车或者坐飞机离开。侦查员通过分析,认为巫某某

和阿某某、田某某可能存在毒品交易。其中,巫某某和阿某某只是“骡子”,即负责运输毒品的人,而田某某是呼和浩特的下线。为了证实这一想法,民警决定对巫某某和阿某某进行抓捕,以此找出成都的上线。

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的 **K196** 次列车上,铁路警方立即开展行动,以例行检查的名义,对巫某某和阿某某进行检查,果不其然,从两人内衣内共搜出疑似毒品海洛因 **708** 克。经过询问,二人承认运输、贩卖毒品,并交代出与下线田某某的交易时间。**2016** 年 **11** 月 **10** 日,田某某在呼和浩特站落网。

随着巫某某和阿某某、田某某的落网,呼和浩特铁路警方正式成立“**11·09**”专案组。

警方通过进一步工作了解到,这个团伙由三个小团伙组成,三个小团伙共同的上线叫笋某某,是团伙的“大哥”。其中,每个小团伙有一名上线,分别为曲某、威某某、古某,他们与笋某某既是合作关系,又是上下级关系,而他们共同的下线就是被抓获

的巫某某和阿某某。这三个团伙的上线经常在一起“串货”,因为他们是同一民族,又是亲戚关系,日常交流全部为少数民族语言,所以外人根本难以接近。

2017 年 **2** 月 **12** 日,随着田某某的下线赵某某、齐某、孙某、海某某的落网和部分毒品海洛因被缴获,呼和浩特地区重点人员已经全部落网。案件侦破的成败,都在入川办案民警的身上。

呼铁警方与四川凉山州禁毒局共同开展侦查工作,扩线侦查。**5** 月 **12** 日,专案组得到线索,两个小团伙的上线将在西昌市某地“串货”。经过部署,民警当场抓获曲某某与古某某,缴获曲某某随身携带的海洛因 **7398** 克。随着两名上线的落网,另外一名上线出货显得更加谨慎。**2017** 年 **5** 月 **2** 日,专案组在成都抓获从云南运输毒品返回四川的犯罪嫌疑人古某,缴获毒品海洛因 **7992** 克。**5** 月 **25** 日晚,专案组民警抓获嫌疑人侯某及与他进行交易的嫌疑人威某某。当场缴获海洛因 **12911** 克,毒资 **44000** 元。至此,“**11·09**”专案组已将贩毒团伙的三名上线全部抓获,

剩下的,只有“大哥”笋某某。

此时的笋某某已经没有了左膀右臂,出货进货只能靠自己去完成。根据侯某、威某某交代,笋某某曾雇佣了一名姓周的“骡子”正在由云南运输毒品回四川。专案组立即根据线索沿路进行查缉。在丽江返回西昌的盐源堵卡站,民警抓获姓周的“骡子”,并在他的皮箱内缴获毒品海洛因 **1779** 克。

据了解,笋某某平常与其他人交易均使用一部西昌活动的手机号。可是自周姓男子落网后,这部手机一直处于关机状态。专案组通过对巫某某和阿某某再次询问,阿某某交代出她曾经见过笋某某与一名叫阿某的女子在一起,二人好像住在一起。

得到这一线索后,专案组立即对这名叫阿某的女子进行布控,发现她曾多次去过越西县。民警立即赶赴越西县城,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找到了笋某某藏身之地——越西县地各村。看着突然出现的民警,笋某某只得束手就擒。

至此,历时一年时间的特大贩卖运输毒品案最终告破。

(汪睿)

老板揽客有“猫腻”旅店成了卖淫窝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区公安分局凤凰岭派出所成功捣毁一处卖淫窝点。

凤凰岭派出所民警通过多日的排查,锁定辖区内某旅店內存在卖淫嫖娼的违法嫌疑行为,**2018** 年 **5** 月 **23** 日晚 **7** 时许,民警开始秘密蹲点守候。守候期间,民警发现这家旅店老板娘胡某不断招呼中年男子入住其旅店,并且大部分人住该旅店的人员均在半个小时左右就离开。蹲点民警发现该旅店內存在异常情况后,立即展开部署,当晚 **8** 时 **30** 分左右,这家旅店老板娘胡某正招呼一名中年男子入住其旅店,蹲点民警迅速行动,在这家旅店 **1** 号房间内将嫖娼男许某和卖淫女李某当场抓获。

经民警审问:嫖娼男许某和卖淫女李某对自己的卖淫嫖娼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卖淫女李某还供认了旅店老板娘曾多次给其介绍卖淫业务,并收取一定费用的违法行为。

目前,卖淫人员李某、嫖娼人员许某、容留他人卖淫人员胡某均被海勃湾区公安分局依法行政拘留。

(杨利军 李少云 孟坤)

通过微信交友 男子骗财骗色

呼和浩特讯 随着通讯方式的多元化,微信、陌陌已经成为大众化的联络交友方式,然而,不法分子也利用这种方式骗取他人。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犯罪嫌疑人杨某某,**1982** 年生人,无业人员。**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先后通过微信附近的人认识了被害人肖某、郭某、解某,自称是做外贸和玉石生意的商人,以处对象或者允诺给被害人一定的钱财为由,先是骗取被害人去酒店开房,嫌疑人杨某某先是与被害人进行各种亲昵行为,随后与被害人发生第一次性关系,发生完性关系后,嫌疑人就开始找茬殴打、辱骂被害人,强迫被害人与其发生第二次性关系,并威胁被害人向自己的银行账户转款,且强行索要被害人戴在手上的黄金戒指,拿到被害人的财物后,嫌疑人离开酒店。**2018** 年 **3** 月 **22** 日,犯罪嫌疑人杨某某再次通过微信附近的人认识了肖某仙,嫌疑人利用惯用的方法与被害人在某酒店开房时,被公安机关人员当场抓获。

犯罪嫌疑人杨某某对当场抢劫被害人等人的财物拒不供认,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53** 条之规定,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

现犯罪嫌疑人杨某某因涉嫌抢劫被新城区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迟伟民)



为切实做好旅游季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辖区夏季道路交通实际,采取摩托车巡逻方式,提高见警率,在市区车流及人流较大的街道,对道路交通安全进行管理。预防因车流、人流骤增引发的路面拥堵。

谢春珊 摄

国道当做“练车场” 少年无证敢驾车

本报讯 (记者 李亮 通讯员 郝彩雨 赵星燃)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109** 国道东线大队就查处了一起未成年人无证驾驶案件,及时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时 **20** 分许,该大队路勤一中队民警在 **109** 国道 **753** 公里处巡逻时发现,一辆皮卡车在看见警车后突然靠边停车,民警觉得驾驶人形迹可疑,便上前例行检查。当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相关证件时,驾驶人百般推诿,先是称自己的驾驶证忘在了家里,当民警要求他提供驾驶证号时,他又称不记得自己

少年无证敢驾车

的驾驶证号码。驾驶人的表现更加重了民警的怀疑,于是便将驾驶人口头传唤至中队做进一步调查。经查,该驾驶人宋某某只有 **17** 周岁,是个未成年人,没资格考取驾驶证,他驾车上路行驶属于无证驾驶。在事实面前,宋某某承认自己从未取得过机动车驾驶证,想练习驾驶技术,就开车上了国道。

随后,民警将宋某某带回大队执法办案中心,在其监护人到场的情况下,对宋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因其未滿十八周岁属未成年人,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免于对宋某某行政拘留,依法给予罚款 **2000** 元的处罚。

借酒劲妨害公务

赵某某看到有警察来了,冲上前对出警人员进行侮辱谩骂,出警人员一再表明身份,警告其不要阻碍执行公务,赵某某不听从劝阻,反而声称:“警察算个啥?打的就是警察。”抬手就把李瑞手中的执法记录仪打掉在铁路线路上,又从旁边道口看守房门口操起一把大扫帚,朝辅警张某身上打去,扫帚把打断了,继而又用半截扫帚把挥向正和群众了解案情的李瑞头部,并将李瑞扑倒在地,疯狂挥拳殴打。

经调查取证,分局认定民警依法执行公务,赵某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涉嫌妨害公务罪,对其进行立案侦查。鉴于赵某某已畏罪潜逃,在张贴悬赏通告的同时,对其进行了网上追逃。

5 月 **28** 日,迫于压力,赵某某来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对自己实施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张有生)

女子自拍无证驾驶 网警交警联动处置

呼伦贝尔讯 在“净网 **2018**”专项行动期间,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公安分局网安大队联合海拉尔交警大队,快速处置一起在朋友圈自拍无证驾驶违法行为。

2018 年 **6** 月 **2** 日晚 **11** 时,海拉尔区居民王某某在自己的朋友圈发布小视频,视频內王某驾驶一辆汽车,对着手机镜头叫嚣“我醉驾,无证你来抓我啊”。呼伦贝尔市公安局网安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该视频后,立即通过网安大队上报网安支队,同时协调海拉尔交警大队同步开展工作。经核查,发现该女子无驾驶证件,系无证驾驶。网安大队联合交警大队,派员共同将该女子抓获。

经询问,该女子称发布视频的动机为“炫耀自己没有驾驶证件还能开车”,从而拍此视频上传至微信朋友圈。经民警对该网民进行教育,该网民对自己在视频中触犯法律的行为表示后悔和抱歉。

目前,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依法给予王某行政拘留并罚款的处罚。

(李炜 海洪)

非法途径购药 牟取不正当利益

本报讯 (记者 李谱新 通讯员 沃冬 张丽)爱美之心,人皆有之。然而,一些违法犯罪分子却利用人们对美的追求,以追求“变美”、“变瘦”的女性为目标,通过非法途径购买未经国家批准文号的肉毒素及减肥药,从中牟取不正当利益。近日,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东胜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的销售假药案落下帷幕。四名被告终于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经审理查明,**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被告人张某怡、张某虹通过微信名为“田天”、“甜甜”等处,购买了未经国家批准文号的肉毒素后,以微信、电话等方式招揽顾客,在东胜区多处酒店內,以每针 **1000** 至 **1200** 元的价格,为他人注射肉毒素。被告人张某怡同时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通过微信购买“纯植物溶脂胶囊”和“日本小粉”等非法产品后,将“胶囊”以每粒 **50** 元至 **60** 元的价格,“小粉”每板 **200** 元至 **300** 元的价格向他人出售。截至案发,销售金额共计 **27560** 元。**2015** 年底至 **2017** 年 **4** 月 **7** 日期间,被告人吴某轩、白某以上述同样方式购买肉毒素后,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呼和浩特市、包头市等地,以微信、电话等方式招揽顾客,以每针 **1500** 至 **2000** 元的价格,向 **19** 人注射肉毒素。

法院认为,四名被告人在明知药品来源不合法甚至对他人身体存在危害情况下,为牟取不正当利益,铤而走险,走上了犯罪的道路,理应受到法律严惩,故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怡、吴某轩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虹、白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